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政务办撤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常州鹏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20402000150047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郑

2024年5月24日, 杨琴反映, 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鹏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润公司)的监事, 本办于同日受理。

鹏润公司于2011年3月2日设立登记, 法定代表人、股东(出资比例100%)、执行董事均为李郑, 监事为杨琴, 经营范围为酒店投资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等, 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8号。鹏润公司在公司设立登记中提供的杨琴身份证件为其第一代居民身份证, 2012年12月10日, 鹏润公司因未依法接受2011年企业年度检验, 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 杨琴无常州地区社保参保记录, 2006年8月7日, 杨琴首次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鹏润公司未开通过员工社保缴纳账户, 无欠税记录。杨琴在接受调查时, 否认在鹏润公司担任相应职务, 曾经丢失过第一代居民身份证。

2024年5月28日, 本办将鹏润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 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鹏润公司登记行为异常, 存在利用他人丢失的身份证进行公司登记的可能。现有证据表明, 鹏润公司未使用杨琴当时使用的身份证进行公司登记, 与正常的公司登记行为存

在明显差异。公司异常登记行为与杨琴的陈述以及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相印证，可以初步证明存在相关人员冒用杨琴的身份信息进行公司登记的可能。

2.鹏润公司经营行为异常，未发现鹏润公司与杨琴之间存在关联。鹏润公司未开设社保账户，也未见鹏润公司银行账户与杨琴存在关联，鹏润公司在成立次年即因未依法进行年度公示被吊销营业执照，表明鹏润公司欠缺以正常经营为目的设立公司的意思，且经调查，除公司登记材料外，未发现鹏润公司与杨琴存在关联的其他证据，可以印证存在相关人员冒用杨琴身份信息的可能。

以上事实，有鹏润公司设立登记材料，杨琴身份信息及身份证件办理信息，社保查询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杨琴常州鹏润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的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